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畢業生市長獎暨傑出表現獎選拔辦法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5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引導鼓勵學生朝向各領域之均衡發展，並且能多元地展現出自我學習成長的樣貌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 選拔項目與標準：

- 一、 市長獎每班一名，推薦條件如下：
各領域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 傑出表現獎每班數名，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1) 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活動表現出類拔萃、足資表揚者。
 - (2) 班級群體互動、參與團體活動、熱心校務服務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 - (3) 具愛心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 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

伍、 選拔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 提出推薦名單：由應屆畢業班級導師依上述之選拔項目與標準，提出候選人若干人（男、女不限），再由遴選小組會議選拔之。
- 二、 遴選小組會議：遴選小組成員由應屆畢業班級之全職授課教師群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等組成。遴選小組會議進行前項推薦名單之審核與選拔，國小國中之選拔，以分開時段方式進行之。
- 三、 選拔日期另依市府來函期程要求，擇期辦理之。

陸、 受獎名單由遴選小組會議審核決議後提出，呈校長核准後報府。

柒、 本辦法經教務處擬定、主任會議審核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